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遵照上市規則第 13.18 條而作出之 公佈

本公佈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內容有關(i)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離岸融資協議；及(ii)麗興（本公司間接擁有95%之附屬公司）、Good Strategy（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捷麗（本公司間接擁有77.5%之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境內融資協議。該等融資協議載有林氏家族持有人所承擔之一項特定履約責任。

背景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i)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已訂立離岸融資協議；及(ii)麗興（本公司間接擁有95%之附屬公司）、Good Strategy（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捷麗（本公司間接擁有77.5%之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已訂立境內融資協議。遵照上市規則第13.18條，本公司就載有林氏家族持有人所承擔之一項特定履約責任之該等融資協議披露以下資料。

離岸融資協議

(1) 一般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離岸融資協議。

根據離岸融資協議，貸款人將向本公司提供一項有抵押之定期及循環貸款融資，總金額上限為2,500,000,000港元。根據離岸融資協議作出之任何貸款須於自離岸融資協議日期起計三十六(36)個月之日或之前償還。

(2) 特定履約責任

離岸融資協議載有林氏家族持有人所承擔之一項特定履約責任。林氏家族持有人需於融資期間內任何時間均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直接或間接）（「**特定履約責任**」）。

(3) 違反離岸融資協議項下之特定履約責任之影響

未能遵守離岸融資協議項下之特定履約責任將構成離岸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從而賦予離岸融資之貸款人權利(i)宣佈根據離岸融資提取之貸款連同其全部應計利息即時到期及應予償還；(ii)阻止進一步動用離岸融資及註銷離岸融資項下之尚未兌付承諾；及(iii)執行為本公司於離岸融資協議項下之責任提供抵押之抵押文件項下設置之抵押。

境內融資協議

(1) 一般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麗興、Good Strategy及捷麗（作為借款人）訂立境內融資協議。

根據境內融資協議，貸款人將向麗興、Good Strategy及捷麗提供一項有抵押之定期貸款融資，總金額上限約相等於1,050,000,000港元。根據境內融資協議作出之任何貸款須於自境內融資協議日期起計三十六(36)個月之日或之前償還。

(2) 特定履約責任

境內融資協議亦載有特定履約責任。

(3) 違反境內融資協議項下之特定履約責任之影響

未能遵守境內融資協議項下之特定履約責任將構成境內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從而賦予境內融資之貸款人權利(i)宣佈根據境內融資提取之貸款連同其全部應計利息即時到期及應予償還；(ii)阻止進一步動用境內融資及註銷境內融資項下之尚未兌付承諾；及(iii)執行為麗興、Good Strategy及捷麗於境內融資協議項下之責任提供抵押之抵押文件項下設置之抵押。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只要該等融資協議項下林氏家族持有人所承擔之特定履約責任繼續存在，則須於本公司其後之中期報告及年報中作出披露。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各自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該等融資協議」	指	離岸融資協議及境內融資協議；
「融資期間」	指	自簽立該等融資協議日期起為期三年之期間；
「Good Strategy」	指	Good Strategy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捷麗」	指	廣州捷麗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有效存續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77.5%之附屬公司；
「林氏家族持有人」	指	(a)林建岳博士或彼為其自身利益或其家族成員利益而成立之信託，或(b)該等融資協議所界定之任何林氏家族聯屬公司，或(c)由(a)或(b)所述之任何人士（包括信託受益人）擁有70%或以上權益之任何公司或信託；為免生疑，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發展有限公司及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均被視為該等融資協議所界定之林氏家族聯屬公司；
「麗興」	指	上海麗興房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有效存續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擁有95%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離岸融資」	指	離岸融資協議項下可供作出總金額上限為2,500,000,000港元之有抵押定期及循環貸款融資；
「離岸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該協議所列之擔保人（作為擔保人）、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作為融資代理）及該協議所列之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融資協議；

「境內融資」	指	境內融資協議項下可供作出總金額上限約相等於1,050,000,000港元之有抵押定期貸款融資；
「境內融資協議」	指	麗興、Good Strategy及捷麗（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德意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為融資代理及抵押代理）與該協議所列之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融資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嚴麗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周福安先生（主席）、林建名博士（副主席）、林建康先生（執行副主席）、林孝賢先生（行政總裁）、余寶珠女士、劉樹仁先生及鄭馨豪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廖茸桐先生及羅臻毓先生（亦為廖茸桐先生之替代董事）；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古滿麟、羅健豪、麥永森及石禮謙諸位先生。